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

粤科协事业〔2021〕10号

关于举办第九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 实践成果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，增强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，提高我省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，第九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成果交流活动定于2021年10月29日至30日在肇庆市举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

承办单位：肇庆市科学技术协会

协办单位：广东肇庆中学等

二、时间地点

（一）活动报到：10月29日下午14:00-17:30前往广东肇庆中学（地址：肇庆市端州区仕贤路1号）。

（二）活动时间：10月29日19:00全体活动选手封闭进行作品制作；30日上午各组现场测试展示，下午举行颁奖仪式。

（三）活动地点：广东肇庆中学高中部。

三、活动申报

(一) 活动名额：参加实践成果交流的队伍由各市选拔或推荐，每市每组别各 5 个名额。

(二) 申报方式：本届活动采用网络申报。9 月 30 日前，组委会把授权号发至各地组织工作者管理账号上，再由组织者转发到各交流活动队伍。

(三) 申报时间：参加交流活动的人员请于 10 月 9 日至 19 日登陆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（www.gdkj.org.cn）进行申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四) 活动汇总：各地组织工作者请于 10 月 21 日前登陆管理账号打印本地汇总清单，签名盖章后上传至系统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(一) 参加交流活动的学生、辅导老师、家长及工作人员凭粤（穗）康码进入竞赛区域。活动期间，须自备充足的口罩及必要的消毒物品；自觉接受测温，粤（穗）康码检查，并确认 14 天内无前往过中、高风险地区。

(二)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参加交流活动的师生食宿、交通、保险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为了做好参加交流活动的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主办单位委托旅行社提供赛场和酒店之间的交通、餐饮、住宿等后勤服务（另行通知）。

(四) 请各市领队和教练员做好参赛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，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行。

本通知及附件，队伍名单、成绩等均可登陆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（www.gdkj.org.cn）或南粤科教微信公众号（nykj6154）查看下载，附件不再印发。

附件：活动规则



2021年9月6日

(联系人：卢承端 电话：020-28328360)